

城市规划条例（第 131 章）

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NE-MKT/4 的修订

发展局局长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条例」）第 12(1A)(a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将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NE-MKT/4》（下称「图则」）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，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》，会根据条例第 5 条，由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3 楼沙田、大埔及北区规划处；
- (v) 新界粉岭璧峰路 3 号北区政府合署 3 楼北区民政事务处；
及
- (vi) 新界打鼓岭坪輦路 198 号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—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（如有的话）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9 条就有关的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（下称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s://www.tpb.gov.hk/>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tpb.gov.hk/sc/plan_making/S_NE-MKT_5.html)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
的
城
市
规
划
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第 131 章）
对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NE-MKT/4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 项 — 把位于沙岭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坟场、灵灰安置所、火葬场及与殡仪有关的用途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创新及科技」地带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创新及科技」地带的《注释》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。
- (b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，并相应删除第二栏用途内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。
- (c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加入「郊野学习 / 教育 / 游客中心」。
- (d) 删除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的「街市」。
- (e) 修订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的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为「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- (f) 修订「自然保育区」地带《注释》有关填土 / 填塘或挖土工程的「备注」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